**日常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1、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哪些原则？**（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二）厉行勤俭节约；（三）公开、公正；（四）与资源配置、使用相结合。

**2、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范围包括哪些？**（一）因技术或质量原因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确需淘汰的资产；（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五）使用功能不符合单位要求，需进行使用权转移的资产；（六）闲置资产；（七）维护、维修成本高于剩余价值的资产；（八）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九）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3、无偿转让需符合哪些条件？**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

**4、有偿转让需按哪些方式处置及公开方式的要求？**（一）有偿转让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二）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有偿转让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5、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如何实行分类审批？（**一）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批。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且单次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下，由行政事业单位审批（如单位有主管部门的需向主管部门报请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二）市财政局审批。资产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提前进行报废，或单次资产单位价值（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按有关批复意见执行。

**6、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实行分类审批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一）房屋建筑物和机动车辆的报废处置不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分类审批范围，需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二）资产单位价值（原值）或批量单位价值（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7、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哪些，如何缴纳？**（一）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二）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8、如何理解无偿转让？**无偿转让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包括国有资产划拨、无偿调拨。

**9、市财政局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如何审批？**1．属购置公务用车的，由市财政局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审核后，在年度预算中预留相应资金额度，行政事业单位实际购置公务用车时，按市政府有关规定通过中山市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联合审批小组有关程序审批；2．属购置办公设备的，由市财政局根据单位资产情况，通过办公设备购置财政内部联审小组有关程序审批；3．属购建或租用办公用房的，按市政府有关规定通过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和租赁公有物业审批联席会议有关程序审批。